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进行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1、《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 2020 年度公司预计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该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综上，我们认为预计 2020 年

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的资历资质、审计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且其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徐光华、王鹤

2020 年 6 月 30 日